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7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盛体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原因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拟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公司积极推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现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需求变化,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管理方式调整为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的敏感期。

三、《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一)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定向计划并进行管理,则该定向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力盛体育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58)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八、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2)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九、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二)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三、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余星宇、董事顾晓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除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同步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交易敏感期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月 7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朝阳、独立董事黄海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将管理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调整为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同步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交易敏感期。公司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余星宇先生、顾晓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次对鑫科新材提供担保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鑫科新材于近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新材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965938 7A
成立时间	2009-12-07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法定代表人	周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78%,凌琳持有 22%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2,051,325.37	422,967,497.36
负债总额	366,390,720.29	408,483,173.91
净资产	15,660,605.08	14,484,323.45
营业收入	431,099,581.95	200,661,689.83
净利润	38,373,171.18	-1,176,281.63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QAA3003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鑫科新材的抵押、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情况

2022 年 1 月,鑫科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510120220000359),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鑫科新材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继续采用了抵押担保的形式,2022 年 12 月,鑫科新材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发生的最高债权额 9,6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物
DLS 202212060026D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大连银行重庆分行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463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1 号厂房)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622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2 号厂房)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738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3 号厂房)
551006202200007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738 号,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3 组 123 号(7 号厂房)

2.保证担保情况

鑫科新材保证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购买鑫科新材股权前形成,根据公司与原股东凌琳、田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原股东需配合鑫科新材解除对外担保的相关手续,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解除情况
1	永利实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7,3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正在协商解除担保方案
合计	—	—	7,380.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鑫科新材	9,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升鑫科新材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鑫科新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鑫科新材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鑫科新材本次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鑫科新材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7%。

公司因收购股权所承继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3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2/12/6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收购昆汀科技 18%股权的交易对价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避免产生歧义及导致股东产生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远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单独持有公司 26.70%股份的股东上海远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单独持有公司 26.70%股份的股东上海远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8)。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延期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贺兵、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张秋池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巩固、徐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1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22-109)。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汀科技"或"标的公司")18%股权,本次购买股权交易金额为 5,580 万元。

● 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 36.38%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昆汀科技 40%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持有昆汀科技 36.38%的股权。

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实现对昆汀科技的绝对控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580 万元,收购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 18.00%股权。同时,方贺兵自愿将其自身所持昆汀科技 5%股权在相关收购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有期限的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鉴于交易对方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 36.3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7198507014****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南市街 * 号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方贺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裁方贺兵任职昆汀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贺兵持有的昆汀科技合计 2,297,872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股权比例为 18%。

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产权清晰,除下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质押明细如下:2022 年 10 月 28 日,方贺兵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93)。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589889702U

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注册资本:1276.595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44.01	24,664.05
负债总额	8,779.33	8,652.74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06.38	15,963.9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7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4.26	19,800.75
净利润	3,558.78	1,017.22

注:昆汀科技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7 月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40.00%,方贺兵持股 36.38%,刘佳东持股 5.27%,方林宾持股 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何荣持股 4.00%,张远帆持股 2.73%,白智勇持股 1.70%,单贤华持股 0.01%。

昆汀科技股东中,方贺兵与方林宾系兄弟关系;昆阳投资为昆汀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估")出具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671 号),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昆汀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4,737.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加 18,773.11 万元,增值率为 117.60%;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 27,336.35 万元,增值率为 369.3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昆汀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4,737.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的昆汀科技 18%股权的交易总金额为 5,58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贺兵

标的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方案

(1)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2,297,87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765,957】股的 18%),本次收购的乙方股份纳入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资产减值测试范围,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经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存在资产减值的,乙方同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向甲方予以资产减值现金补偿;

(2)同时,乙方自愿将其自身所持标的公司 5%股权在本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1)至本协议第四条 4.1 款中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证明乙方实现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及约定的"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证明昆汀科技资产未减值,或(2)乙方完成对甲方的业绩